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购了“增利丰”组合存款，具体如下：

-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3、产品类型：组合存款
- 4、购买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6、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0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

9、产品收益说明：增利丰组合存款是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开办的一项人民币负债产品，签署协议后，对公司签约账户资金，在最低留存金额、累计积数等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对应的利率进行计息，使公司享受活期便利和不同的利率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组合存款，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有关协议；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